

绪 言

代元而兴的明王朝，从明太祖洪武到明思宗崇祯，共历 16 帝，17 朝，长达 277 年。它既是汉族地主阶级建立的最后一个封建王朝，也是中国历史上统治年代仅次于唐朝的第二个国祚绵长的封建王朝。综合社会历史发展状况及其总的趋势，明朝的历史大致可以划分为三个时期：（一）前期——开创时期，从洪武元年（1368 年）明太祖建国到正统七年（1442 年）王振专权；（二）中期——积弱与改革时期，从正统七年（1442 年）王振专权到万历十年（1582 年）张居正去世；（三）后期——衰败时期，从万历十年（1582 年）张居正去世、明神宗亲政，到崇祯十七年（1644 年）李自成农民军攻占北京、明思宗自缢、明朝灭亡。

中国的封建社会发展到明代，已开始步入其晚期阶段。此时，封建生产关系与社会生产力的矛盾已日益明显地暴露出来。为了阻止和延缓封建制度的衰落和瓦解，明初的统治者通过大刀阔斧的改革，把君主专制中央集权的官僚政治推进到一个新的高度，同时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对封建生产关系进行局部的调整，使受到元末战争严重破坏的社会经济得到全面的恢复和发展。随着封建统治的稳定，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起来，到永乐年间，明朝的综合国力，已雄居亚洲乃至世界前列的地位。此后，社会生产力继续蓬勃发展，达到封建社会前所未有的水平。在此基础上，商品经济在明中后期呈现空前活跃的势头，资本主义生

产关系的萌芽在江南一些工商业城镇破土而出，封建经济结构内部开始出现缓慢而又重大的变化。在日趋繁盛的商品经济的刺激下，地主阶级的胃口更加膨胀，对土地和金钱的追逐更加贪婪，生活更加荒淫奢侈，从而导致土地兼并的猖獗，租税赋役征敛的苛重，使社会矛盾更趋复杂而尖锐。封建政治也日益腐败黑暗，统治阶级内部派系斗争不断，封建专制主义统治已难以维持高度的集权统一，封建制度对社会的控制日渐松弛。与此同时，在商品、货币的诱惑之下，社会各阶层“锱铢共竞”，形成一股追逐金钱的社会风气，“厌常喜新，去朴从艳”成为一种时髦的风尚，“下陵上”“少侮长”的现象层出不穷，传统的伦理纲常受到猛烈的冲击，封建社会秩序陷入了紊乱的状态。面对严重的统治危机，地主阶级中以张居正为代表的有识之士厉行改革，企图力挽狂澜。改革虽然取得一定效果，使封建统治暂时得到稳定，但它毕竟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封建社会固有的矛盾。待到张居正一死，改革的成果随即付之东流，各种社会矛盾又迅速尖锐激化，使明朝的统治面临更加严重的危机，终于为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的浪涛所埋葬。

随着经济和政治的变化，明代的思想文化出现一系列深刻的变化。在思想领域，王守仁构筑的心学体系对陈腐僵化的程朱理学发起挑战，以其反传统的精神起着冲破思想禁锢的作用。继起的泰州学派更具“异端”色彩，特别是李贽的理论主张更具有反封建的启蒙意义。伴随着异端思想的崛起，主体意识渐趋觉醒，讲求实学的思潮也在涌动，给思想界带来一股活泼、新鲜的时代气息。在文学艺术领域，古典诗词散文等雅文化日趋衰落而失去文学主流的地位，适应市民阶层和下层民众需要的小说、戏曲、民间歌舞等俗文化迅速勃兴，逐渐占据文学的主流地位。在科技领域，一批讲求实学的科学家，积极投身于生产实践和科学实验，对传统的科学技术进行总结性的研究，并吸收西方近代的自然科学知识，写出一批饮誉世界的科学巨著。少数民族的文化，

也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和进步。中外文化的交流日趋频繁，形式多样。这些思想文化成果的涌现，对明代的政治和经济产生了积极的反作用。科学技术的进步，有力地推动着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各种新思潮的涌现，促使人们的价值观念逐渐发生变化，进一步加速社会风尚的演变。实学思潮的兴起，又推进着各个领域的革新和改革。而主体意识的觉醒，更鼓舞了下层民众突破封建礼教和传统伦理道德束缚的勇气，奋起冲击明朝的封建专制统治。

伴随商品经济的繁荣与资本主义的萌芽而出现的新的文化因素，从诞生之日起，就与旧的传统封建文化形成尖锐的对立。传统文化借助明朝统治者的君主专制及其文化专制政策，力图阻止、扼杀新的文化因素，维护其一统天下的局面。新的文化因素凭借其顽强的生命力，力图冲破统治者的重重压制和束缚，求得自身的发展。这样，新旧杂陈，旧的式微，新的萌动，方生与方死展开殊死的搏斗，就构成了明代文化一个鲜明的时代特点。

由于明代的资本主义萌芽十分稀疏而又脆弱，加上封建专制统治的百般摧残和破坏，难以得到顺利的发展，尚不具备瓦解封建经济和政治结构的力度。伴随着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而产生的新的文化因素，也就很难顺利地茁壮成长，并战胜旧的文化，双方的斗争呈现长期对峙的状态。及至明末，当腐朽的明朝封建专制统治为李自成农民军所推翻之后，接踵而来的是清朝的满洲贵族借助其强劲的铁骑，入关荡平全国的反抗势力，建立起更加专制的封建统治，推行更加残暴的文化专制政策，这场新旧交替的冲动也就因此暂告中断，而给后人留下了许多深刻的历史教训。

本卷由陈梧桐主编。全书的写作提纲由仇正伟草拟，陈梧桐作了调整修改。第一、二章、第十二章第四节第三目由陈梧桐与陈红宇合写；第三章由向燕南撰写；第四章由陈名杰撰写；第五、第十二章第一至第四节第二目由胡志华撰写；第六、九、十、

十一章由张英聘撰写；第七、十三章由侯明撰写；第八章由仇正伟与赵朝合写；第十四章由佟辉撰写；书中插图由仇正伟选定。全部书稿最后由陈梧桐统纂改定，并撰写绪言，编制主要参考书目。

本卷的写作，参考、吸收了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这在书中多数均已加注说明，有些可能因一时疏忽而未注明，尚祈谅解。这里，谨向诸位专家、学者表示深切的谢意，因为没有他们用辛勤劳动奉献的诸多成果，本卷的写作是难以完成的。

第一章 封建经济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明代社会与文化

代元而兴的明王朝，统治中国达 277 年之久。这个时期，中国的封建社会已开始步入晚期阶段，封建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日益明显地暴露出来。为了阻止和延缓封建制度的衰落和解体，明初统治者通过大刀阔斧的改革，把君主专制中央集权的官僚政治推进到一个新的高度，并大力推行诛灭异端的文化一统政策，把社会生活完全封闭在封建正统观念和理学道德礼仪的规范之中，使思想文化呈现一派保守沉寂的萧杀气象。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封建生产方式内在矛盾的深化，商品经济在明中后期出现空前活跃的势头，资本主义萌芽在江南的一些工商业市镇破土而出，使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加上各种社会矛盾日趋尖锐，统治危机不断加剧，思想文化领域也逐渐兴起一股反传统的浪潮，异端学说纷起杂陈，市民文艺争妍斗艳，科学技术硕果累累，与前期灰暗沉寂的局面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第一节 封建专制中央集权的加强

中国封建社会发展到明代，已开始步入衰落的暮年时期，封

建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已日益明显地暴露出来。明朝开国之初，尽管大规模农民战争的风暴刚刚平息，各种社会矛盾仍然十分尖锐，社会秩序动荡不安，封建统治很不稳固。为了朱家王朝的长治久安和整个地主阶级的利益，明太祖朱元璋及其后继者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强化封建专制统治。

首先，加强君主专制的中央集权制度。明初的统治机构基本仿自元朝，中央设中书省，置左、右丞相，分割了君主的一大部分权力；在地方设行中书省，作为中书省的分出机构，统揽一省的民政、军政和财政，削弱了中央对地方的控制。明太祖按照“权不专于一司”^①、“事皆朝廷总之”^②的原则，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洪武九年（1376年）废行中书省，设立承宣布政使司，作为朝廷的派出机构，主管一省的民政和财政。另设提刑按察使司和都指挥使司，分管一省的监察司法和军事。三司互不统辖，分属中央有关部门管辖。布政司之下的行政机构，由原先的路、府、州、县四级归并为府（直隶州）县（府属州）二级。稍后又改革中央机构。洪武十三年（1380年）以“谋危社稷”罪名诛杀左丞相胡惟庸，罢除丞相，废中书省，以吏、户、礼、兵、刑、工六部为最高一级行政机构，分理全国政务。六部长官尚书，均直接对皇帝负责。秦汉以来实行一千七百多年的丞相制度自此废除，相权与君权合而为一，皇权大为膨胀。同年，又将御史台改为都察院，负责纠劾百官，下设十三道监察御史，纠察内外官员。都察院与大理寺、刑部共同理刑，合称三法司。此外，还按六部的建制，设立六科给事中，负责稽察各部，驳正章疏违误。为了加强对臣民的监视，明太祖还设立特务机构锦衣卫，后来明成祖朱棣又设立东厂，明孝宗朱祐樞再设西厂，合称为“厂卫”。大都督府也在洪武十三年分为中、左、右、前、后五军都督府，

① 《明太祖实录》卷 129。

② 朱元璋：《皇明祖训·首章》。

分管京师内外卫所和各地的都司，与兵部互相配合，又彼此牵制。经过改革，行政、监察司法、军事三大系统的机构，互相独立，彼此钳制，最后均听命于皇帝，形成了空前发展的高度集权的专制系统。

丞相废除后，因百务丛集，明太祖曾仿照宋制，挑选几名文人充当殿阁大学士，以备顾问。明成祖时，使阁臣并预机务，逐渐形成内阁制度。明宣宗朱瞻基更授与阁臣“票拟”（代皇帝草拟对各种章奏的处理意见）之权，同时又授与司礼监“批朱”（代皇帝审批阁臣的票拟）之权，使之互相制约。皇帝通过内阁与司礼监两套机构来行使专制权力，指挥整个统治机构的运转，明朝君主专制的中央集权制度进一步趋于完备。

其次，厘定礼制，维护壁垒森严的封建等级制度。贵贱有别的封建等级制度，是维护专制统治的一种重要手段。明太祖强调：“昔帝王之治天下，必定礼制，以辨贵贱，明等威。”^①立国之初，他务未遑，即命开局制礼，广征耆儒，分类考订。经过 30 余年，先后制定《大明集礼》、《洪武礼制》等 10 余种礼制。永乐时又颁布《文公家礼》。至嘉靖朝又颁布《明伦大典》、《祀仪成典》及《郊礼考议》。弘治、正德朝纂修《大明会典》记载礼制尤详，经嘉靖、万历朝的修订，而成一代定宪。

明代的礼制，针对当时的社会现实，对君臣士庶的各种行为包括朝会、舆服、仪卫、朝觐与相见、祭祀、丧葬等仪式，皆依等级的尊卑高下作出严格的规定，不许逾越紊乱，否则就将受到严厉的惩处。例如对服色、器皿、房舍，“国初著令，凡官民服色、冠带、房舍、鞍马，贵贱各有等第，上可以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官员任满致仕与见任同，其父、祖有官身歿，非犯除名不叙子孙，许居父、祖房舍。及衣服车马，有官者依品级，其御赐者及军官军人服色，不在禁例。又禁凡服色、器皿、房屋等项，

^① 《明太祖宝训·议礼》

并不许雕刻刺绣古帝王、后妃、圣贤人物故事及日月、龙凤、狮子、麒麟、犀牛等形，所以辨上下，定民志”^①。冠服制度规定：一品至九品，“以冠上梁数为差”^②，公冠八梁，侯、伯七梁，一品也冠七梁，二品六梁，三品五梁，四品四梁，五品三梁，六品、七品二梁，八品、九品一梁。一品、二品穿杂色文绮、綾罗、彩绣，帽顶、帽珠用玉；三品至五品穿杂色文绮、綾罗，帽顶用金，帽珠除不得用玉外，随其所用；六品至九品穿杂色文绮、綾罗，帽顶用银，帽珠用玛瑙、水晶、香木。官吏的衣服、帐幔，俱不许用玄、黄、紫三色，不许织绣龙凤纹。庶人初戴四方巾，洪武三年（1370年）改戴四方平定巾，穿杂色盘领衣，不许用黄色。又令民间男女衣服，不许僭用金绣、锦绮、紵丝、綾罗，只许服绸、绢、素纱，其靴不许裁制花样，不许用金线装饰。首饰、钗、镯不许用金玉、珠翠，只能用银。洪武六年（1373年）令：庶人巾环，不许用金玉、玛瑙、珊瑚、琥珀。庶人帽，不得有顶，帽珠只许用水晶、香木。洪武十四年（1381年）令：农民穿绸、纱、绢、布，商贾只准穿绢、布；农家有一人为商贾者，亦不得穿绸、纱。洪武二十二年（1389年）令：农夫戴斗笠、蒲笠，可以随便出入市井；不亲自耕种的，不许。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严禁庶人穿靴，只许穿皮札鞢，而北地苦寒，许用牛皮直缝靴。正德元年（1506年）禁止商贩、仆役、娼优、下贱穿用貂裘。正德十六年（1521年）禁止军民穿紫花罩甲，若被发现，立即擒拿治罪。就连一个小小的饮酒器，也是贵贱有等。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定：公侯、一品、二品，酒注、酒盏用金器，其余用银器；三品至五品，酒注用银器，酒盏用金器；六品至九品，酒注、酒盏用银器，余皆用瓷、漆器。庶民，酒注用锡器，酒盏用银器，其余用瓷、漆器。建文四年

① 万历《大明会典》卷 62。

② 《明史·舆服志三》。

(1402 年)又申饬官民,不许僭用金酒爵。正德十六年(1521 年)定:一品、二品,器皿不许用玉,只用金。商贾、技艺家器皿不许用银。

再次,坚持传统的重本抑末政策。明朝初年,明太祖就说:“先王之世,野无不耕之民,室无不蚕之女,水旱无虞,饥寒不至。自什一之涂开,奇巧之技作,欲人无诈,得乎?朕思足食在于禁末,足衣在于革靡。”^①他指示户部大臣:理财之本,是“使农不废耕,女不废织,厚本抑末”^②。从此,重本抑末便成为明王朝保护小农经济、巩固专制统治的一项基本国策。

为了保护小农经济,明王朝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一、鼓励垦荒。洪武年间宣布:“各处荒闲土地,许令诸人开垦,永为己业,与免杂泛差役三年”^③,并广泛组织屯田。永乐初年,又继续移民到北平等地垦荒。耕地面积因而明显扩大,自耕农和中小地主数量大增。二、兴修水利。洪武年间,曾掀起兴修水利的高潮,除修建大量中小型灌溉工程外,还修筑一批灌田万顷至数万顷的大型水利工程。永乐年间,又大规模治理、疏浚了大运河。三、蠲免租税。《明史》载:“太祖之训,凡四方水旱辄免税,丰岁无灾伤,亦择地瘠民贫者优免之。”仁、宣时期继续坚持这种做法,明宣宗对户部说:“民饥无食,济之当如拯溺救焚。”^④四、恤患救灾。明初令“每县于四境设立四仓,用官钞余谷,储贮其中”^⑤,以备荒年赈贷。直到正统初年,还诏“中外择贤臣,发府库之财,以益仓廩之粟”^⑥,备岁凶救灾。五、招抚流亡。对于破产流亡的逃户,明初官府总是通过各种手段将他们遣回

① 《明太祖实录》卷 175。

② 《明太祖实录》卷 177。

③ 《皇明诏令·大赦天下诏》。

④ 《明史·食货志二》。

⑤ 杨溥:《预备仓奏》,《明经世文编》卷 27。

⑥ 王直:《宁夏预备仓储记》,《明经世文编》卷 26。

原籍或附籍从事农耕，免除一至三年不等的赋役。明中期成化年间，还“招抚流民二十万户，给闲田，置鄢阳府，立上津等县统治之”。

为了阻止农民弃本逐末，从事工商业活动，明王朝还建立严格的户籍与路引制度。建国之初，即普查人口，登记户籍，编造黄册，将居民编入里甲（城中叫坊，近城称厢），规定里甲之内，士农工商均需互相知保，不许随意流徙，从而使居民在政治上成为地域的简单附属物。军民走出百里之外，必须持有路引，方可通过关津。告讨和使用路引，要遭到官吏的各种敲诈勒索。即便费尽周折，离开乡土来到城里，还需到官府登记，允许占“市籍”后，方可从事工商业活动。

对于工商“末业”，明王朝则采取各种手段加以抑制。除了维护等级尊卑的礼制对商人的歧视性规定外，明王朝对占籍的民间工商业者征派各种赋税徭役。商税明初较轻，仁、宣以后名目渐多，税率渐重，至明后期形成税繁商困的局面。万历中叶以后的矿监税使，更是处处开矿，处处抽税，使不少工商业者陷于破产。明王朝还常借“铺户当官”即铺户为官府买办之机，通过低价收购、借用、任意索派等办法，对工商业者任意剥削和掠夺。明廷还实行矿禁，不许开采某些矿洞，并禁止盐、茶的自由贸易。此外，明王朝还厉行海禁，“禁濒海民不得私出海”^②，不准片板下海，禁止出海经商。隆庆年间虽弛海禁，但也“止通东西二洋，不得往日本倭国”^③。

明王朝的这些重大举措，特别是中央集权的强化，对于维护和加强国家的统一和主权独立，对于明初社会矛盾的缓和社会经济的恢复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由于加强中央集权的

《明史·食货志一》。

② 《明太祖实录》卷 70。

③ 许孚远：《疏通海禁疏》，《明经世文编》卷 400。

结果，明王朝比历代王朝集中了更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因而得以组织一些大规模的政治、经济、文化活动，如修纂《永乐大典》、修筑长城、营建北京、治理运河以及派遣郑和下西洋，等等。所有这一切，都对明代文化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皇权的高度扩张，君主的绝对专制，势必导致政治的腐败，社会矛盾的加剧，壁垒森严的等级制度又必然造成社会结构的刻板、僵化，扼杀人们的个性和创造力，而传统的重本抑末政策，更严重地阻滞工商业的发展，妨碍资本主义萌芽的滋长，这对明代文化的发展不能不产生极大的消极影响。中国在明中期以前，经济文化的发展一直处于世界先进的地位，但是到了明末，当英国取得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西方世界进入近代史的时候，中国历史的前进步伐却与西方拉开了距离。从这个意义上说，强大的皇权与极端专制的封建统治，乃是中国在世界上由先进转为落后的一个重要因素。

第二节 思想文化的一统

明王朝在政治上加强君主专制中央集权统治的同时，在文化上则大力推行专制主义的一统政策，力图把全国的思想文化强行纳入孔孟思想、程朱理学的轨道。

开国伊始，明太祖就宣布要“明教化以行先圣之道”^①，用孔孟之道、程朱理学来统一思想，控制舆论。为此，明太祖重用了一批元末朱学在金华（婺州）的承传人物和学者，如朱学的正宗传人宋濂，以及刘基、王祿、许存仁等，让他们参与国家大政的决策，或参加礼乐制度、文化教育事业的建设和。为了抬高儒学的地位，明太祖下令在全国通祀孔子，衍圣公的秩位由三品进为

^① 宋濂：《洪武圣政记·定民志第六》。

二品，规定孔门子孙及颜、孟大宗子孙均免除徭役，“圣贤后裔”犯罪者一概屈法宥之，因罪输作者统统释放。他还通过各种途径，大力提倡读经，规定所有学校“一以孔子所定经书诲诸生”^①，并命国子学祭酒许存仁“一宗朱子之学”^②，令学者非五经、孔孟之书不读，非濂洛关闽之学不讲”^③。科举考试一概从《四书》、《五经》中出题，以程朱注疏为准。在国子监与各府、州、县儒学均立有一块镌刻卧碑，赫然书曰：“国家明经取士，说经者以宋儒传注为宗，行文者以典实纯正为主”^④，不遵者以违制论”^⑤。明成祖更敕令胡广等编辑宋元各家理学之说，纂修《五经四书大全》、《性理大全》，赐名为《五经四书性理大全》，计229卷，并为之撰序，命颁行全国，以“使天下之人获睹经书之全”^⑥，修之于身，行之于家，用之于国，而达之天下，使家不异政，国不殊俗”^⑦。这样，继元代被“定为国是”之后，这种从理论上论证封建君主的专制统治和三纲五常的伦理道德为永恒的、绝对的宇宙法则即“天理”的程朱理学，便被推上了至尊的统治地位。

除提倡程朱理学，明王朝还大搞神道设教，“谕众以神仙为征应”^⑧，以增强皇权的神圣性，并借神鬼来镇慑臣民，“使人知畏”^⑨，不敢妄为”^⑩，绝对服从君主的专制统治。小行童出身的明太祖，即位后即多次召集名僧，举办大规模的佛事活动，自己头戴皮弁，腰插玉圭，亲率群臣顶礼膜拜。他特地设立善世院（后改为僧录司）命名僧慧昙总领全国佛教事务。并大量赐给寺院田土、芦荡，免其税粮、差役，出榜“禁治诸色人等，毋得轻慢佛教，骂詈僧人，非礼搅扰”^⑪。为扩大佛教的影响，明太祖

① 黄佐：《南庵志·事纪一》。

② 陈鼎：《东林列传·高攀龙传》。

③ 《松下杂抄》卷下。

④ 《明太宗实录》卷168。

⑤ 解缙：《大庖西封事》，《明经世文编》卷11。

⑥ 《明太祖实录》卷80。

⑦ 葛寅亮：《金陵梵刹志·语录集》。

命四方名僧点校了《藏经》（即《洪武南藏》），重新笺注《般若心经》、《金刚经》和《楞伽经》并亲为《心经》作序以广流传。明太祖还提倡道教、伊斯兰教，设玄教院（后改为道录司），先以道士经善悦、后以第42代天师张正常总领全国道教事务。他亲撰《御注道德经》二卷和《周颠仙人传》、《至圣百字赞》广行刊布。明成祖也崇信佛、道。永乐十年（1412年）下令动工修建大报恩寺，至宣德六年（1431年）方告竣工，历时达19年之久，费银约250万两之巨。永乐十一年又命营建武当山道教宫观，耗时近六年，费银百余万两，赐名为“太岳太和山”，拨赐田土277顷。后来，明孝宗崇信佛、道，明武宗佞佛，明世宗佞道，他们对宗教的提倡更是不遗余力。如明世宗，除在宫廷大搞斋醮，还大规模修缮、扩建武当山宫观，将其殿宇扩充至2万余间，道士、道童的人数一度超过万人。

在提倡程朱理学、大搞神道设教的同时，明王朝则严禁“异端邪说”。明太祖说：“夫邪说不可去，则正道不兴。正道不兴，天下乌得而治？”^①根据他的旨意，国子监与各地府、州、县学所立镌刻卧碑，皆书禁令曰：“其有剽窃异端邪说、炫奇立异者，弗录。”^②儒家“亚圣”孟子，因有民贵君轻之类言论，明太祖一度撤去他在孔庙中的配享牌位，后经儒臣的谏诤，虽重新加以恢复，但仍命刘三吾编辑《孟子节文》，删去其带有民主色彩的言论85条，规定删除部分“课士不以命题，科举不以取士”^③。明律还用严酷的条文，禁止弥勒教、白莲教、明尊教、白云宗等秘密宗教的传播，如有违禁，“为首者绞，为从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④。

为了有效地控制思想，明王朝动用了各种手段。首先是诱之

① 《明太祖实录》卷29。

② 《松下杂抄》卷下。

③ 刘三吾：《孟子节文题辞》。

④ 《明律集解附例·礼律·祭祀》。

以利，用功名利禄诱使人们自己走进程朱理学的牢笼。规定生员入学，可享受免役特权，除本人外，还免其家差徭二丁。死读《四书》、《五经》遵循孔孟礼教的出了国子监可以做官。科举出身的，更有一番功名利禄，荣华富贵。臣民恪守理学教条有突出表现的，也优加奖赏。力行“孝道”、“妇道”的，官府即行旌表。孝悌力田、敦睦亲族者，可以做官。其次，便是胁之以威，用屠刀刑狱强迫人们就范。永乐年间，江西饶州儒士朱季友诣阙上书，非议周、程、张、朱之说，明成祖“命有司声罪杖遣，悉焚其所著书”^①。嘉靖、万历年间，泰州学派公开倡导背离正宗儒学的异端思想，更是屡遭迫害，颜钧被充军，何心隐被杀，李贽也被捕入狱中自刎而死^②。明中后期书院勃兴，明廷唯恐士大夫借讲学之机“摇撼朝廷，爽乱名实”^③，多次下令禁毁书院。至于胆敢拒绝与朝廷合作者，明王朝则格杀勿论，《御制大诰三编》明文规定：“寰中士大夫不为君用，是自外其教者，诛其身而没其家。”^④

学校既是封建官僚的养成所，又是传播思想文化的重要阵地。明王朝对它的控制特别严格。除规定《四书》、《五经》、《大明律令》和明太祖亲撰的《御制大诰》三编为必修之功课，且需“一宗朱子之学”外，还明文规定国子监的生员不得与其他班级互相交往，不得议论他人长短，更不得议论军国大事，“天下利

① 陈鼎：《东林列传·高攀龙传》。

② 一些论著根据明中后期野史稗乘所传故事，称明太祖曾大搞文字狱，诛杀许多因表笺文字失误的儒臣。本书未采用此说。因为这些野史稗乘所传故事未见诸明初的官书，且其间抵牾百出，甚至荒诞可笑，不可视为史实（参见陈学霖：《明太祖文字狱案考疑》，《明史研究论丛》第五辑，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5月版）。即使野史稗乘所传故事属实，儒臣因所进表笺文字触犯明太祖的禁忌而遭诛杀，也不属于文字狱的范畴；所谓文字狱，应指因其文字著述有触犯统治者利益的政治思想内容而遭迫害的冤狱。

③ 张居正：《张文忠公全集·答南司成屠平石论为学书》。

④ 朱元璋：《御制大诰三编·苏州人材第十三》。

弊，诸人皆许直言，惟生员不许”^①。尤有甚者，明廷还规定，科举考试以八股文取士。八股文滥觞于北宋的经义，至明初成为一种独立的文体，成化以后逐渐形成比较严格的程式。它要求一篇文章除破题、承题外，要有提比、中比、后比、束比四个部分作为全文的核心，其中每一部分都须有两股对偶排比的文字，合为八股，故有八股文之称。按照这种固定刻板的程式来写文章，自然是不能自由挥洒，充分表达思想感情的。加上题目出自《四书》、《五经》内容诠释必须以程朱学派的注解为准，行文必须以古人语气为之，即所谓“代圣贤立言”，并规定“但许言前代，不及本朝”^②，写出来的文章必然是空洞无物，废话连篇。在这根科举指挥棒的指挥下，读书人把一生的精力都消耗在钻研八股、死读经书上面，“以摘经拟题为志，其所最切者唯四子一经之笺，是钻是窥，余则漫不加省”^③。他们祖祖辈辈读框定的书，遵守框定的注释，写框定的文章，发框定的议论，到头来只能变成酸腐迂拙、不学无术的蠢才。明末清初的思想家顾炎武，曾一针见血地指出：“八股之害等于焚书，而败坏人才，有甚于咸阳之郊坑儒”^④。秦始皇焚书坑儒还只坑杀了 400 名儒生，而八股取士坑害的读书人又何止千万！

明王朝专制主义的文化一统政策，以行政暴力干预意识形态，制造刻板、冷酷的思想统治秩序，对明代历史的发展产生了严重的后果。在功名利禄的引诱与严刑酷法的威逼之下，士大夫的唯一出路是死读经书，奋进于科举仕途。他们只好闭眼不看现实，闭口不议朝政，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见人斫轮只袖手，听人谈天只钳口”^⑤。所读之书，又仅限于指定的《四书》、

《松下杂抄》卷下。

② 顾炎武：《日知录·试文格式》。

③ 宋濂：《宋文宪公全集·故礼部侍郎曾公神道碑》。

④ 顾炎武：《日知录·拟题》。

⑤ 张昱：《可闲老人集·寄河南卫镇抚赵克家叙旧》。

《五经》及程朱理学“自四书一经外，咸束高阁，虽图史满前，皆不暇目”。这样人们的思想也就变得极端僵化，墨守成规，抱残守缺，知识也非常贫乏，于国计民生概然不知，“与之交谈，两目瞪然视，舌木强不能对”^②。“一旦逢年，名利婴情，入则求田问舍，出则养交持禄，其于经济一途蔑如也。”^③长此以往，贪鄙之徒日多，贤明之士日少，必然助长封建政治的腐败。此其一。其二，明王朝用功名利禄诱使人们皓首穷经，科举应试，用严刑酷法桎梏思想，控制言论，完全剥夺文人的思想自由，扼杀士子的聪明才智，这必然要窒息思想文化的创造活力，从而导致明前期文化的保守沉寂。文学艺术方面，元末明初在宋元市民文艺发展的基础上，曾涌现《三国演义》与《水浒传》两部伟大的长篇小说，但却得不到广泛的刊刻和流行，统治文坛的是那些充斥歌功颂德词句、追求雍容典雅风格、散发着“富贵福泽之气”的“台阁体”诗文，戏剧则涌现充斥封建道德说教的《五伦记》与《香囊记》，在画坛占统治地位的院体画大多摹临前代，墨守陈规，除浙派外，技法上鲜有创新之处。在思想学术方面，程朱理学一家独霸，学者一味“尊朱”、“述朱”，谨守其矩矱而未敢逾越半步，完全丧失了朱熹时代的创新精神，只能承风乘旨地为现实政治作理论图解，沦为皇权驯服的侍婢。整个思想文化领域，呈现着一片灰暗沉闷的现象。

当然，明代文化的发展同其他朝代一样，也存在不平衡的现象。明前期的学者虽然在文化专制的高压之下鲜有学术创新，但在典籍的编纂上却颇有贡献。其中最突出的一项成就，是《永乐大典》的编纂。

《永乐大典》是明成祖下令编纂的。明成祖使用武力夺取帝位，

① 廖燕：《二十七松堂文集·明太祖论》。

② 宋濂：《宋文宪公全集·故礼部侍郎曾公神道碑》。

③ 许誉卿：《明经世文编》序。

被一些坚持正统观念的儒臣视为大逆不道的“篡逆”行为。即位后，他在诛灭拒不合作的建文旧臣同时，便极力尊崇儒学，开科取士，设馆修书，笼络儒士，以改变自己的形象。永乐元年（1403年）七月，即命翰林侍讲解缙等人编纂一部大型类书。次年书成，赐名为《文献大成》。不久 明成祖粗略翻阅后 嫌书简陋 复命太子少师姚广孝、刘季箴与解缙等重修。姚广孝等组织了约 3000 人 在文渊阁日夜赶修 至永乐五年冬修成进呈 明成祖赐名《永乐大典》。全书共 22937 卷（含目录 60 卷）分装成 11095 册，约 3.7 亿字。书中辑录了包括经、史、子、集、释藏、道藏、北剧、南戏、平话、工技、农艺、医学等图书约七八千种，是我国历史上空前未有的一部最大的类书。它以字系事 或以一字一句分韵 或析取一篇，以篇名分韵，或全录一书，以书名分韵。宋元以前的佚文秘典，多赖其全篇收录而得以保守下来。清代编辑《四库全书》时，即曾从中辑出古代佚书 385 种，4926 卷。《永乐大典》的修纂与文艺创作中《三国演义》、《水浒传》等长篇小说的出现 多少为明前期思想文化灰暗的天幕增添了一点亮色。

第三节 商品经济的繁荣

明初统治者在政治上大力强化君主专制中央集权统治的同时，在经济上则从地主阶级的根本利益出发，暂时放松剥削，轻徭薄赋，休养生息。随着社会秩序的渐趋稳定，历经战乱破坏的社会经济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小自耕农户和中小地主的数量迅速增加，耕地面积和官府의 税粮收入都大大超过元朝全盛时期的水平，到永乐时已是“宇内富庶，赋入盈羨，米粟自输京师数百万石外，府县仓廩蓄积甚丰，至红腐不可食”^①。在这个基础上，

^① 《明史·食货志一》。